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7
二、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	22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8.6.21股東常會修訂)	4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9.6.19股東常會修訂)	46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109.6.19股東常會修訂)	50
四、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53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張兆順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二、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1頁）。

三、案由：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臺幣126,308,606元(提撥率0.5%)及員工酬勞新臺幣15,586,482元(提撥率0.0617%)，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募集發行新臺幣 50 億元，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二) 本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期別	券別	年期	金額 (新臺幣億元)	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09-1	甲券	7	32	固定年利率 0.66%	109.5.27	116.5.27
109-1	乙券	10	18	固定年利率 0.71%	109.5.27	119.5.27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22頁)。
-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以下同)250億1,796萬7,584元，扣除退休金再衡量調整數5億1,607萬5,509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6億8,580萬1,169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238億1,609萬906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3億8,160萬9,091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08億9,038萬6,387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623億2,486萬8,202元，109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如下：

1.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58元，計分派214億8,772萬1,893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408億3,714萬6,309元。

(三) 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六) 本案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30日屆滿，爰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改選事宜。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為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事	張兆順	財政部
2	董事	胡光華	財政部
3	董事	陳嘉鐘	財政部
4	董事	陳佩君	財政部
5	董事	吳懿娟	財政部
6	董事	顏春蘭	財政部
7	董事	邱奕淦	財政部
8	董事	施克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	董事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	李國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獨立董事	陳虹如	-
12	獨立董事	陳彩稚	-
13	獨立董事	游啓璋	-
14	獨立董事	吳瑛	-
15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 (四)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簡歷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

選舉結果：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兆順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胡光華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新冠肺炎對於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百年罕見。110年1月25日聯合國發表最新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顯示，在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和旅遊業大規模中斷的背景之下，109年全球貿易萎縮7.6%，全球經濟衰退4.3%，衰退幅度為金融海嘯時期的2.5倍多。另一方面，美中兩大國博弈仍持續進行，影響所及，全球科技供應鏈重組，原先以比較利益為基礎的產業長鏈轉為進入解構與重組的在地化及分散化的全球佈局，美中貿易戰延長為科技戰，兩國對抗局勢逐漸成形。而新冠肺炎疫情阻礙貿易與投資，已對全球造成長期影響，所得分配不均惡化，低技術性勞工失業率攀高，極度寬鬆貨幣政策向市場注入大量流動性，資金流往房地產與金融資產，升高金融市場泡沫化風險。在負基期情況下，World Bank、IHS Markit、EIU、United Nations、IMF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發布新的一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介於4.0%至6.0%之間。

受惠政府超前防疫及全球防疫物資與遠距商機帶動影響，我國109年度經濟表現在全球前30大GDP國家中名列第一。疫情初始，三角貿易降溫，109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2.51%，疫情蔓延後，多個國家確診病例呈現指數性成長，全球需求急遽下滑，美中角力延續使產業供應鏈衝擊擴大，油價下跌，加上觀光旅宿及餐飲等民間消費萎縮，第2季經濟成長率來到0.35%低點，所幸在政府振興措施及宅經濟發酵下，帶動商品出口及工業生產成長，加上半導體等高端資本形成增溫，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逐步落實，推升我國第3、4季經濟成長率勁揚至4.26%及5.09%，合計109全年經濟成長率為3.11%。臺灣超前防疫及紮實的經濟實力，帶動經濟持續增溫，109年12月景氣燈號亮出黃紅燈，創下近十年來新高，110年1月出口值更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半導體、被動元件及資通訊產業等前景持續暢旺，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持續擴建，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持續增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幅上修110年經濟成長率至4.64%，創下近七年最高。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測臺灣經濟將介於3.2%至5.9%。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在全球推展業務，並進行數位轉型。109年兆豐銀行以全球佈局完善榮獲「最佳海外發展獎」特優獎，而智能化風險系統及推展消金業務表現卓越，則拿下「最佳風險管理獎」及「最佳消費金融獎」優等獎；兆豐票券也獲得「最佳票券金融獎」優等獎，表現傑出亮眼稱霸公股行庫。受全球降息救市風潮加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影響，109年雖然經營環境艱困，本公司仍然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全年合併稅後淨利25,018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1.84元。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09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

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二)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三)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四)完善資安提升防護，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 (六)強化投資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七)深化集團防制洗錢，精進法令遵循管理

二、實施概況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109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13.10%，在臺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二。109年底授信市占率6.25%排名本國銀行第四；放款市占率6.04%排名第六，企業放款市占率6.01%排名第六；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6.78%，位居第五名；至於消金業務則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109年底消金放款餘額4,975億元，較108年4,286億元大幅成長16.07%。兆豐票券109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26.80%，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29.48%，債券交易市占率28.95%，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30.16%，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109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持續回升至3.29%，市場排名進步到第八名，股權承銷IPO掛牌件數位居第一名，債權承銷主協辦件數排名第三名。兆豐產險109年度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14.61%，市場排名第三，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9.61%，市場排名第三。

(二) 努力方向

為因應疫情及美中抗衡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以3C：CHANGE勇於變革、CHALLENGE迎向挑戰、CHANCE把握機會，向集團所有員工指出今年業務的布局方向，未來本公司仍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變革，進行業務結構調整、爭取新商機以力拚獲利成長，其具體作法如下：

1. 逐步落實ESG行動方案

為追求集團永續成長並建構永續發展藍圖，引領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共存之商業模式，將建置永續經營平台，聚焦綠色金融，建構完整的ESG行動方案並逐步落實執行，以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

發揮促使社會投入永續發展的正向力量。

2. 深化或調整各子公司核心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發展並優化金融科技相關應用，以強化核心業務，因應變局，並提升獲利能力。為強化風險控管、提升經營效率，銀行子公司今年初再推三大組織改造，將後勤管理擴增為營運、風控、資訊與行政四大中心，並調整外匯作業，指定16家分行為區域外匯中心分行分區集中處理，另外財富管理業務則採總行至分行一條鞭運作，其他業務維持全功能分行運作。票券子公司則由企劃部專責辦理深化ESG及數位轉型發展。

3. 積極衝刺財富管理2.0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的施政計畫，本集團銀行及證券子公司同時在109年底獲准開辦財富管理2.0業務，將結合集團資源，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並持續開拓相關商品之手續費收入，以增益財源。

4. 強化財務操作之配置及績效

持續關注各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積極進行各項財務操作；維持債票券龍頭地位；並優化證券自營績效；增加優質高殖利率股票投資部位，活化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績效。

5. 加速推動集團數位轉型

疫情加速生活型態及經營模式轉變，本公司推動數位轉型，從客戶需求出發，結合數位金融與創新思維，持續推出線上結匯、智能客服、機器人理財、智慧櫃員機、房貸e把兆線上平台等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同時也藉由「數位金融」與「使用者體驗」的持續優化，透過電腦建立互動媒介，「櫃員 AI 助理」提供「即時翻譯互動」、「多元繳款」及「表單確認」三大功能，全面加速集團數位化腳步，簡化及調整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完善的服務。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銀行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自109年5月12日起正式將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由銀行成立「保險代理人處」職司掌理相關業務。截至109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

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466,983	2,406,806	2.5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878,342	1,841,478	2.00
企金放款	1,424,607	1,436,729	-0.84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53,735	404,749	12.10
外匯承做數	845,295	880,043	-3.9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712,320	564,119	26.2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0,903	19,059	9.68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36	1,274	12.72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放款業務不含催收款。

2. 109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3,977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1%，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725.59%。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3.29%(排名 8)	3.23%(排名 9)	0.06
	融資市占率	5.36%(排名 6)	5.53%(排名 6)	-0.17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掛牌送件數	3件(排名 1)	2件(排名 6)	5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8件(排名 6)	2件(排名 10)	3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32億(排名 10)	105億(排名 9)	120.95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545檔(排名 8)	1,243檔(排名 10)	24.30
	權證發行金額	87億(排名 11)	105億(排名 10)	-17.14

註：排名係以 109 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912,991	2,705,942	7.65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2,701,061	2,472,063	9.26
買賣各類票券	9,104,451	8,634,497	5.44
買賣各類債券	4,324,507	4,779,451	-9.5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7,654	165,614	1.23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註：109 年度買賣各類債券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外幣債交易受匯率影響及客戶承作附條件交易天期拉長所致。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7,813	7,468	4.62
再保費收入	752	770	-2.34
總保費收入合計	8,565	8,238	3.97

註：109年度再保費收入較108年度衰退，主要係為管控合約分進業務損失情形，於109年續約時針對風險偏高之業務調整承接成分所致。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8,172	92,398	-4.57
私募基金	15,626	16,248	-3.83
全權委託	758	795	-4.65
合計	104,556	109,441	-4.46

註：109年度公募基金規模較108年度減少，主要是受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事影響，加上兩檔基金到期清算，致使規模縮減。而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則受到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影響而縮減。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註1)	413	331	24.77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註2)	7	79	-91.14
租金收入(註3)	4	1	300.00
利息收入	2	2	-
合計	426	413	3.15

註：1.109年度因持續拓展受委託都更/危老改建墊款等業務，全年服務收入較108年度成長24.77%

2.109年度較108年度減少91.14%，係因108年處分華濟醫院案不動產，認列處分及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3.109年度租金收入較108年度成長300.00%，係因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自108/1、108/12及109/6出租所致。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95	214	-8.88
長期投資餘額	709	686	3.35

註：109年因新冠疫情衝擊，金融市場劇烈震盪，爰採謹慎投資，以維護投資組合之穩健。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9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5,588.70	25,307.49	101.11
費用及損失	468.96	498.70	94.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19.74	24,808.79	101.25
本期淨利	25,017.97	24,682.94	101.36
每股盈餘(元)	1.84	1.81	101.66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 109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2) 23,409.10	24,056.69	(註2) 96.87
兆豐證券(股)公司	1,772.51	911.39	194.48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605.41	3,212.27	112.2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97.96	553.47	71.9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96	114.92	88.72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60.55	256.65	101.52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9.66	34.03	204.70

註：1. 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於109.5.12併購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實際數(以下簡稱稅前淨利)包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9年度獲利105佰萬元(以下簡稱前手權益)，若排除前手權益，該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為23,303.90佰萬元，當年稅前淨利預算達成率96.87%(23,303.90/24,056.69)。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達成率96.87%，該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引發全球降息、實體經濟動能減緩，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均不如預期，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71.90%，該公司當年度核保利潤偏低，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8.72%，該公司基金平均規模因投資人贖回而縮減，基金收入衰退，致未達成預算稅前淨利目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31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324 佰萬元或 12.85%，主要係利息淨收益減少 3,516 佰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949 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 1,657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減少 1,798 佰萬元所致。另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25,018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937 佰萬元或 13.60%，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6%，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7.69%。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9,330.64	25,017.97	1.84	0.66	7.69
本公司(個體)	25,119.74	25,017.97	1.84	6.84	7.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3,409.10	20,332.08	2.38	0.60	6.9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772.51	1,546.60	1.33	2.22	9.1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605.41	2,931.00	2.23	1.04	7.3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97.96	301.83	1.01	1.65	4.2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96	82.06	1.56	8.79	9.6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60.55	208.44	1.04	1.61	7.53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9.66	68.30	0.68	8.58	8.58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 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 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 本公司 109 年初取得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新型專利，110 年計畫開始建置 ESG 永續經營平台，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的衡量及管理機制(包括高碳排放量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之高風險產業/客戶暴險統計及銀行與票券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 RCP 8.5 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另持續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分析、強化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系統、開發企業及產業負面訊息警示系統、配合 IFRS 推動時程持續開發及優化集團股權評價、子公司財務績效管理、IFRS 16 租賃衡量等財報系統。
- (二) 銀行子公司為推動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109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優化「房貸 e 把兆」線上服務，透過一站式服務滿足民眾辦理房貸的各項需求；精進「前瞻洗錢防制風險管理智能化全球風險評估系統」，藉由先進資訊系統，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及風險管理效能；開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24 小時外幣結購/結售交易功能；擴大「數據應用平台」功能，協助營業單位深入掌握企業客戶關聯資訊。銀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獲得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215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56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 3 件、發明專利 45 件。
- (三) 證券子公司於 109 年底掛牌上櫃國內發行首檔追蹤「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2倍指數」ETN，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金融服務。因應109年3月「逐筆撮合」及10月「第一階段零股交易」新制，提升系統功能；同時持續精進電子交易服務，例如每季更新並擴充Line@、官網智能客服、迎賓機器人之後端知識庫以及Line@新增「兆豐權壘打」之權證策略及條件篩選功能。
- (四) 票券子公司計有建置報表管理及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推行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上線「短期票券投標作業」與「次級市場電子遞送成交單(兼營票券商)」功能、推動債券存摺及買賣成交單電子化作業、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業、開發視覺化主管決策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及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
- (五) 產險子公司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

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9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66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9 項、備查制商品 107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0 項。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李靜怡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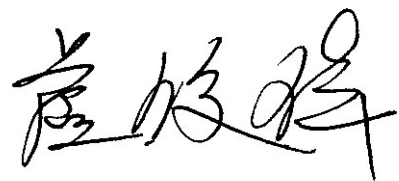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80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919,124,189 仟元及\$29,165,967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6,899,919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7,657,661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4 及(二十六)；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4,377,670 仟元及\$2,355,094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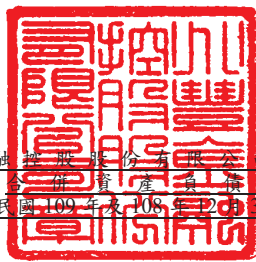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427,578 3	\$ 146,189,216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375,465,228 10	487,453,457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十一及十二	228,608,073 6	208,313,130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	560,779,813 15	536,232,599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534,327,284 14	275,214,156 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137 -	3,584,36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9,970,775 2	99,308,27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014 -	483,744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十五)及十二	15,813 -	276,9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1,889,958,222 49	1,873,677,834 5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二十六)	5,170,035 -	3,984,617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5,519,229 -	3,115,82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5,134,375 -	7,418,321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1,111,518 -	1,025,37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1,950,817 1	22,080,89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837,841 -	1,777,5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60,918 -	610,73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5,629,637 -	5,801,88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9,180,225 -	6,998,951 -
資產總計			\$ 3,856,376,532 100	\$ 3,683,547,780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及十一	\$ 405,296,111	11	\$ 420,833,162	1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八)	20,363,979	1	21,161,3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債		20,934,933	1	22,115,70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十)	269,355,119	7	259,192,262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及十一	22,392,125	1	19,963,897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89,502,574	2	75,207,48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7,264	-	9,149,9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613,890,191	68	2,459,457,135	67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18,000,000	-	12,0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338,028	-	3,464,909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30,059,406	1	28,110,11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13,160,602	-	15,818,346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1,881,625	-	1,801,3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3,370,193	-	3,164,05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0,235,422	-	8,046,873	-
負債總計			<u>3,529,787,572</u>	<u>92</u>	<u>3,359,486,532</u>	<u>9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35,998,240	3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40,962,325	1	38,066,70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2,538,952	-	2,545,15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64,706,477	2	66,899,512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14,188,733	-	12,357,411	-
權益總計			<u>326,588,960</u>	<u>8</u>	<u>324,061,248</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56,376,532</u>	<u>100</u>	<u>\$ 3,683,547,7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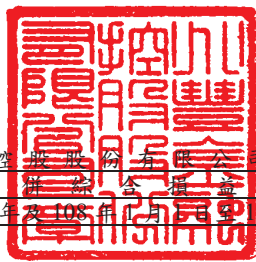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及十一	\$ 49,724,053	82	\$ 71,681,244	110	(3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及十一	(18,173,179)	(30)	(36,614,396)	(56)	(50)
利息淨收益		31,550,874	52	35,066,848	5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三)	9,876,263	16	9,236,835	14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042,767	3	1,700,648	3	2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四)及十一	9,002,001	15	12,022,391	19	(2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十四)	357,223	1	91,876	-	28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三十五)	5,568,609	9	3,427,508	5	6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155,917)	-	(4)	-	3897825
49870 兌換損益		1,399,058	2	2,175,522	3	(36)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9,633)	-	145,443	-	(113)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三十一)	37,841	-	(104,084)	-	(136)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七)	1,213,657	2	1,542,353	2	(2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62,821)	-	(30,474)	-	106
淨收益		60,809,922	100	65,274,862	100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十一)及八(三)	(2,151,568)	(4)	(687,183)	(1)	213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六)	(227,160)	-	(34,968)	-	55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19,736,020)	(32)	(19,538,641)	(30)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1,544,318)	(3)	(1,456,326)	(3)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7,820,218)	(13)	(9,903,470)	(15)	(2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30,638	48	33,654,274	51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4,312,670)	(7)	(4,699,474)	(7)	(8)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25,017,968	41	28,954,800	44	(14)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動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644,353	) (1)	(\$	934,867	) (1)	(	3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2	-		1,493	-		5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一)		616,713	1		1,921,689	3	(	68)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128,278	-		187,272	-	(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	1,692,991	) (3)	(	809,797	) (1)		10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十一)		58,197	-		23,110	-		152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三十一)		2,440,898	4		3,973,149	6	(	39)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三十一)		94,520	-		29,568	-		22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三十一)	(	37,841	) -		104,084	-	(	13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四十一)	(	336,218	) -	(	513,276	) (1)	(	3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445	1		3,982,425	6	(	8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413	42	\$	32,937,225	50	(	2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5,017,968	41	\$	28,956,244	44	(	14)
69903 非控制權益			-	-	(	1,444	) -	(	100)
		\$	25,017,968	41	\$	28,954,800	44	(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5,647,413	42	\$	32,938,669	50	(	22)
69953 非控制權益			-	-	(	1,444	) -	(	100)
		\$	25,647,413	42	\$	32,937,225	50	(	22)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1.84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股 東	盈 餘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損)	採 用 重 複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金 融 工 具 之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附 註 股 份													
108 年 度													
	\$ 135,998,240	\$ 68,194,233	\$ 35,255,784	\$ 2,545,151	\$ 64,774,415	\$ 1,600,479	\$ 9,232,789	(\$ 102,177)	(\$ 55,676)	\$ 314,242,280	\$ 13,149	\$ 314,255,429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28,956,244	-	-	-	-	28,956,244	(1,444)	28,954,800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併 淨 利	-	-	-	-	(747,595)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3,982,425	-	3,982,425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32,938,669	(1,444)	32,937,225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13,101)	5,413,454	104,084	25,583	32,938,669	(1,444)	32,937,225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810,917	-	(2,810,917)	-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23,119,701)	-	-	-	-	(23,119,701)	-	(23,119,70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52,934)	-	152,934	-	-	-	-	-	
非 控 制 權 基 礎 減 少	-	-	-	-	-	-	-	-	-	-	(11,705)	(11,7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 324,061,248	\$ -	\$ 324,061,24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8,066,701	\$ 2,545,151	\$ 66,899,512	(\$ 2,413,580)	\$ 14,799,177	\$ 1,907	(\$ 30,093)	\$ 324,061,248	\$ -	\$ 324,061,248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併 淨 利	-	-	-	-	25,017,968	-	-	-	-	25,017,968	-	25,017,968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16,075)	(1,694,048)	2,864,029	(37,841)	13,380	629,445	-	629,445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4,501,893	(1,694,048)	2,864,029	(37,841)	13,380	25,647,413	-	25,647,413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895,624	-	(2,895,624)	-	-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199)	6,199	-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23,119,701)	-	-	-	-	(23,119,701)	-	(23,119,70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685,802)	-	685,802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40,962,325	\$ 2,538,952	\$ 64,706,477	(\$ 4,107,628)	\$ 18,349,008	(\$ 35,934)	(\$ 16,713)	\$ 326,588,960	\$ -	\$ 326,588,9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總經理：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30,638	\$ 33,654,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467,409	1,384,068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76,909	72,2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51,568	687,183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18,173,179	36,614,396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49,724,053)	(71,681,244)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		
	(三十五)	(1,833,208)	(1,896,44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27,160	34,968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62,821	30,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61)	(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1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	(334,651)	(55,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9,633	(145,44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37,841)	10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42,487,815)	19,115,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294,943)	(12,1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584,077)	(109,190,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59,124,391)	(2,297,5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27,837	(6,998,21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623,564)	(10,377,99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185,418)	(130,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808)	(2,256,431)
其他資產增加		(1,865,190)	(3,61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5,537,051)	9,189,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80,776)	(5,241,7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162,857	6,893,997
應付款項增加		14,269,286	6,073,6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4,433,056	138,819,87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657,744)	492,979
負債準備增加		1,194,669	427,476
其他負債增加		989,186	621,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6,711,883)	28,192,133
收取之利息		51,685,274	72,287,776
收取之股利		1,978,950	2,044,738
支付之利息		(20,524,076)	(36,228,366)
支付之所得稅		(1,843,956)	(2,503,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415,691)	63,792,3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六(十五)	(\$ 774,165)	(\$ 876,0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160	774
取得無形資產		(733,515)	(461,91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3,642)	(5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26,010
處分待出售資產	六(八)	611,551	110,050
清算退回股款		-	75,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611)	(725,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97,342)	(32,759,56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423,000	4,038,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應付金融債增加(減少)		1,000,000	(1,3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3,126,881)	(1,469,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0,380	152,0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20,737,777)	(20,737,77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二)	(574,619)	(557,4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3,239)	(52,646,059)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871,924)	9,838,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998,144	487,159,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26,220	\$ 496,998,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27,578	\$ 146,189,21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六(二)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2,748,505	347,224,5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137	3,58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26,220	\$ 496,998,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李靜怡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90,386,387
本期稅後淨利	25,017,967,58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516,075,509)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失	(685,801,169)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3,816,090,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81,609,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324,868,20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8元)	(21,487,721,8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37,146,309
註1：優先以109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不足部分再以「107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辦理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李靜怡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簡歷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張兆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董事長；華僑銀行董事長；臺灣 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 金融控股公司暨第一商業銀行 董事長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胡光華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 司總經理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會主任 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 金融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副總經理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陳嘉鐘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 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 玉山銀行協理、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長；玉山證券總經理、董 事長；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總行長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陳佩君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 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 行法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經理；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 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 豐證券公司總稽核、總經理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吳懿娟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處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科長/副處長/處長；財團法人	1,143,043,883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顏春蘭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邱奕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級專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理事長；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副理事長、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1,143,043,88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施克和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與都市規劃碩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顧問、勞動部政務次長、總統府副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830,973,202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部部長	490,778,91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註：110年5月起現職異動為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內政部會計長、交通部會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第一局局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334,951,379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 董事	陳虹如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暨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0
獨立 董事	陳彩稚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游啓璋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花蓮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法官；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彰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吳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第一商業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副董事長、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0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 董事	林常青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0

附 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

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

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訂定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9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逾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三 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四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7.06.13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109.06.19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維護。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董事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 (董事選任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人數因故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於提名獨立董事時，應依法令規定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明文件，若被提名人為大專校院教師者，應檢附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董事會應就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及是否有前三項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但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董事會整體資格及結構限制）

本公司整體董事成員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至三項及第九項資格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間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票製發）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匱。

第十條（記票員、監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用票匱應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填載方式）

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以資識別。

依選舉票格式，選舉權數由選舉人自行分配填載者，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其總選舉權數，少於總選舉權數者，該差額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無效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未經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開票、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兆順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胡光華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永義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吳懿娟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梁正德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顏春蘭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洪文玲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祈旭	1,143,043,883	8.4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施克和	830,973,202	6.11 %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490,778,910	3.61 %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國興	334,951,379	2.46 %
獨立董事	盧俊偉	0	-
獨立董事	林盈課	0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99,747,374 股（20.5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 1.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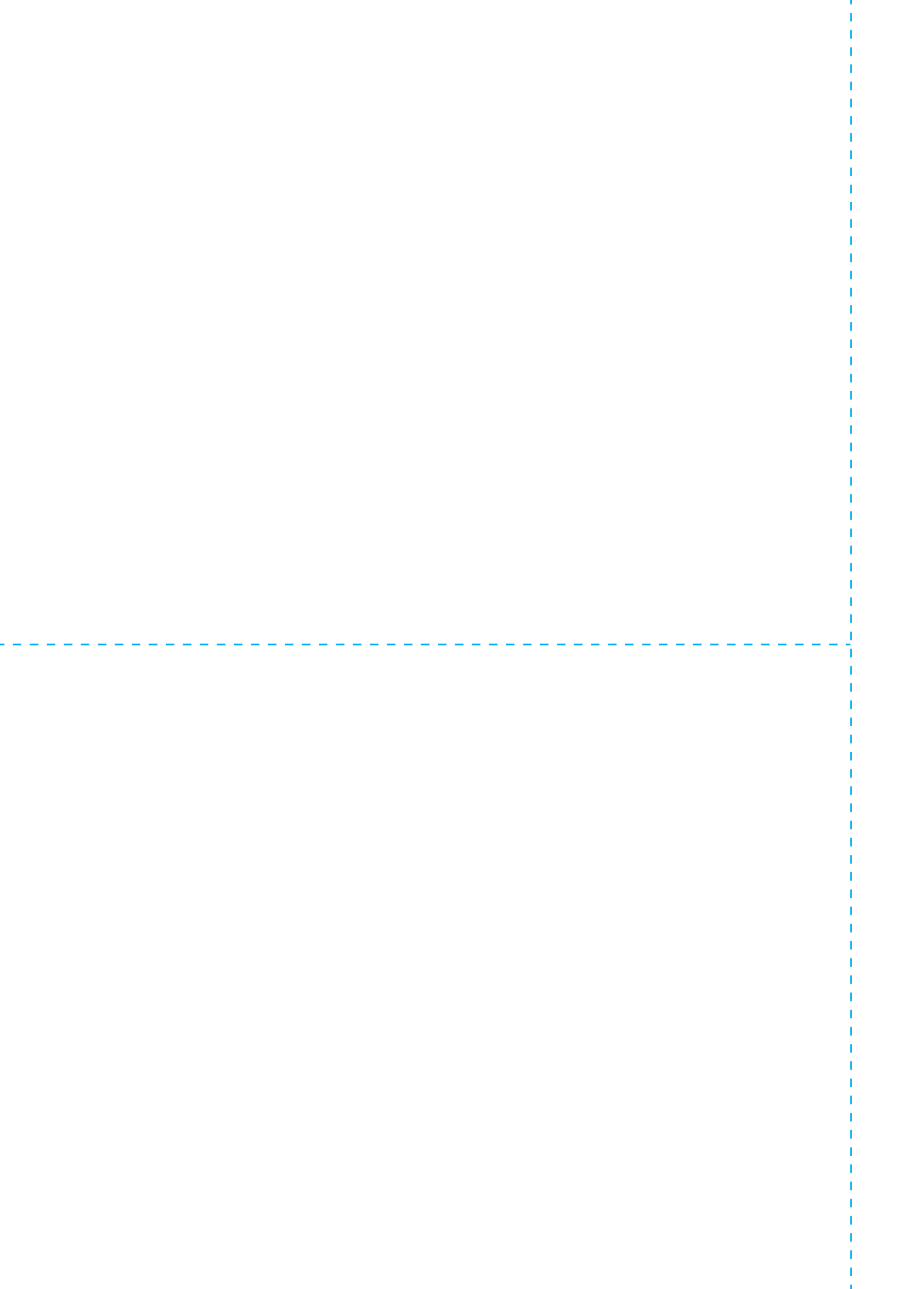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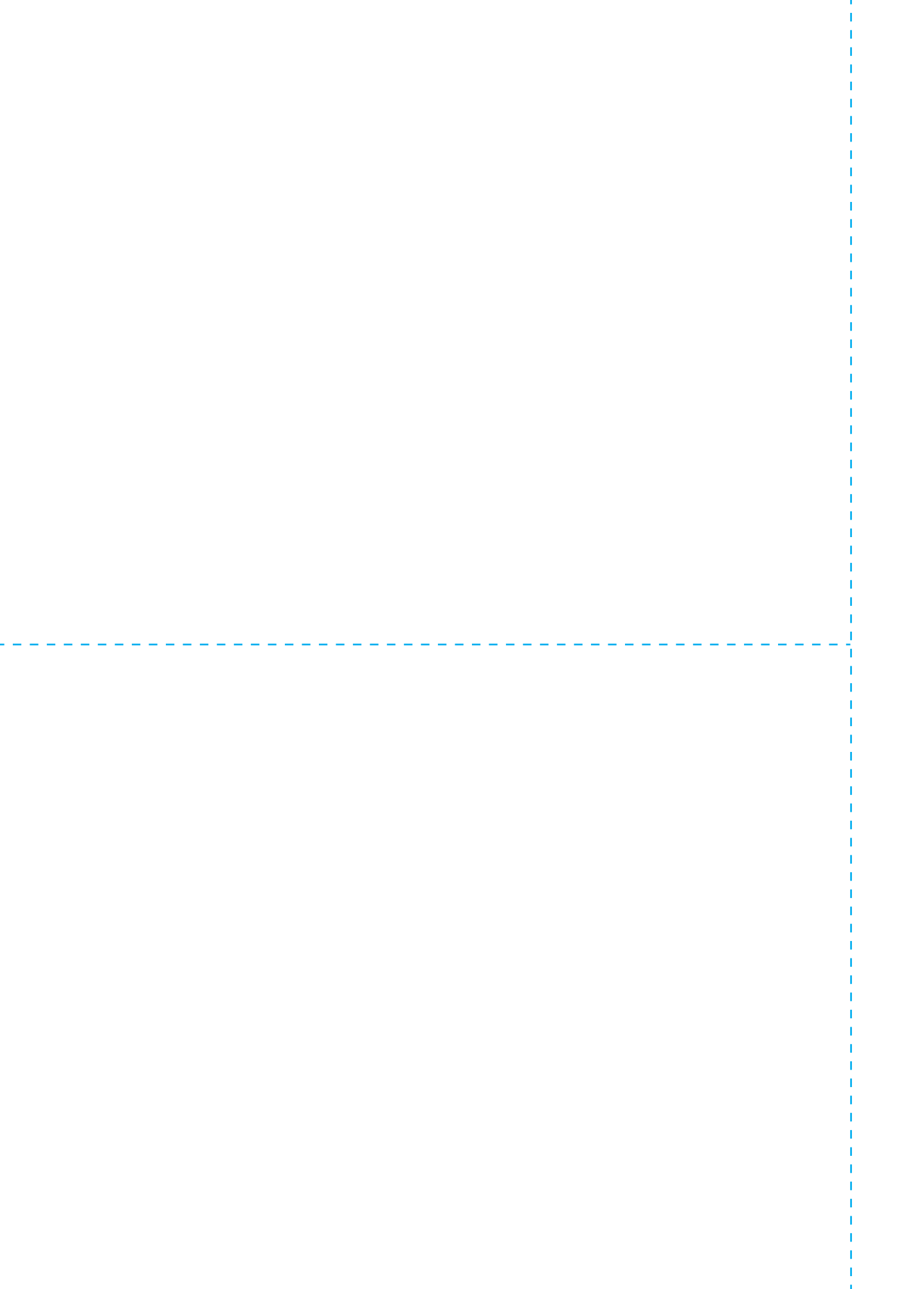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